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82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留香饭店(丁万兵)经营重金属等污染物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留香饭店(丁万兵)
		注册号	92654223MACP4EAX5N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3年8月16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2023年7月22日购进的孜然粉进行了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铅（以Pb计）项目不合格”。已构成经营重金属等污染物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本局于2023年10月13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21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免于罚款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一、对当事人免于罚款。 二、没收0.823kg抽检同批次不合格孜然粉。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